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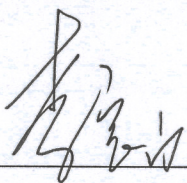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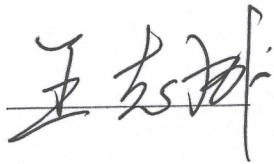
王志成： _____

刘永前：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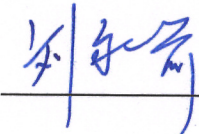
刘永前：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_____

王志成：_____

刘永前：_____